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秋字第 6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法制：訂定「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4

## 公告類

衛生：公告林達偉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5

環保：一、公告本縣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1082-0001、1082-0002 及 1082-0003（部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5

二、公告修正本府 106 年 7 月 1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224646 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彰化市磚磘段 1441-0001 地號因與 1442 地號合併）。..... 8

建設：公告趙金城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10

教育：公告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東妮幼兒園自 106 年 8 月 3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10227608 號）並予註銷。..... 11

社會：公告應受送達人陳家貴先生應繳交本府老人保護個案黃楷棟君安置及醫療等相關費用，惟因遷移不明無法送達。..... 11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TRAN THI LAP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37086 號裁處書。..... 11

二、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 NGUYEN VAN HIEN 君之本府 105 年 8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51475 號裁處書。..... 12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PHAM THI TIEN 之本府 106 年 08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93839 號裁處書。..... 12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DWI WIBOWO 之本府 106 年 08 月 1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70928A 號裁處書。..... 13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BUI VAN LONG 之本府 106 年 8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76942 號裁處書。..... 13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LUONG THE HUYNH 之本府 106 年 7 月 10 日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府勞外字第 1060219723 號裁處書。.....	14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QUANG HAO 之本府 106 年 7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19723A 號裁處書。.....	14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MAI VAN DU 之本府 106 年 7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19723B 號裁處書。.....	15
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TRAN THI THANH TUYET 之本府 105 年 5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72277A 號裁處書。.....	15
十、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THAN VAN TAN 之本府 105 年 5 月 19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60956A 號裁處書。.....	16
十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NGUYEN THI YEM 之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83668A 號裁處書。.....	16
十二、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ANDI SUTONO 君之本府 106 年 9 月 12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06021 號裁處書。.....	16
地政：一、公告標售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可建築土地，田中鎮高鐵段 859 地號等 56 筆土地。.....	17
二、公告註銷黃富義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8
三、公告核發黃富義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1 彰縣字第 00058 號)。.....	18

# 法規類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府法制字第1060309750號

附件：「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訂定「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附「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相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 警察局：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事項。
- 二 農業處：辦理農業用途牛車、馬車及人力三輪以上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
- 三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辦理行駛於遊憩地區供觀光客搭乘三輪以上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
- 四 工務處：辦理行駛於一般道路三輪以上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三輪以上慢車之規格、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三輪以上慢車所有人應向本府辦理登記，並由本府核發使用證照及牌照。

前項所需文件格式及證照費用，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載客用途之三輪以上慢車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辦理乘客相關保險，保險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告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府授衛醫字第1060319153號

主旨：公告林達偉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林達偉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至 10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2 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受本府委託辦理嚴重病人強制住院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診斷。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專科醫師資格時，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若違反精神衛生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依法廢止其指定。

##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301893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1082-0001、1082-0002 及 1082-0003（部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豪美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豪美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號：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1082-0001、1082-0002 及 1082-0003(部分)地號。
- 四、場址面積：面積共 627 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概述：金屬表面處理業。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本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執行「106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鎳 359mg/kg(限值：200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七、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及注意事項：

(一)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1、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二)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三)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辦理：

(一)土污法第40條第2項：「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違反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二)土污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違反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三)土污法第41條第2項：「未依第19條第1項規定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九、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豪美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1082-0001、1082-0002、1082-0003(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圖例說明

- 管制標準 ●
- 地籍線 —
- 公告線 —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樣品 深度(m)	面積 (ha)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管制標準			20	60	400	250	20	2000	2000	200
監測標準			10	30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HM-AS04	0~0.30	0.0627	ND	5.26	<10.0	16.7	ND	16.6	37.6	359

	A	B	C	D
x	206142	206144	206117	206119
y	2666353	2666328	2666351	2666327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ND"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由於採樣點位於室內，座標位置與示意點位會有差異。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1082-0001、1082-0002、 1082-0003(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地號面積 (公頃)
阿夷段柴 坑子小段	1082-0001	0.0301
	1082-0002	0.0220
	1082-0003	0.0106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316175號

附件：公告套繪圖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彰化市磚磘段 1441-0001 地號因與 1442 地號合併，爰修正本府 106 年 7 月 1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224646 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及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通知書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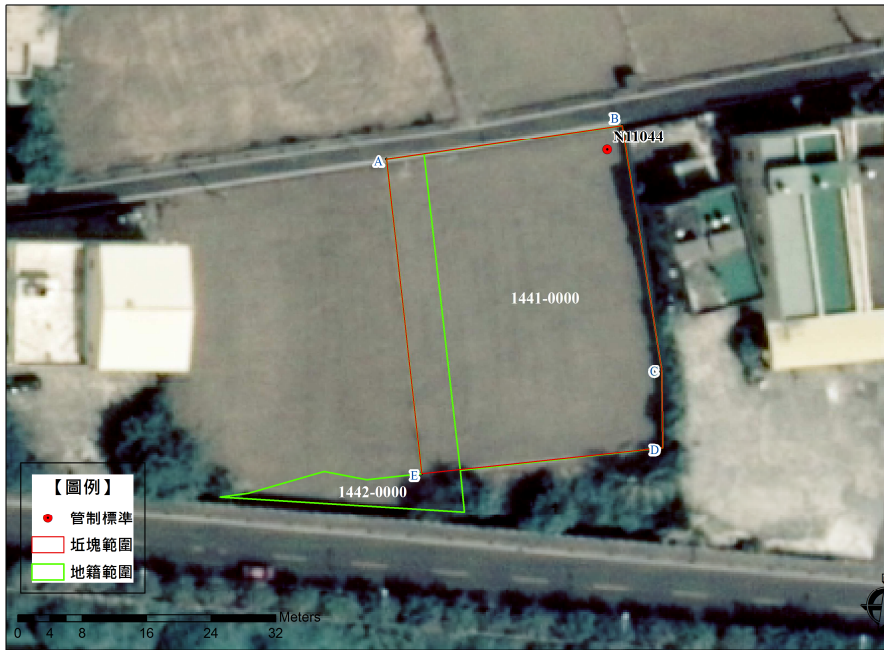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1441-0001 地號，面積為 0.018165 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1442-0000 部分地號，面積為 0.018165 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1441-0000、1442-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圖例說明

本次採樣點  
! 管制標準

地籍線 \_\_\_\_\_

公告線 \_\_\_\_\_

【圖例】  
● 管制標準  
▭ 坵塊範圍  
▭ 地籍範圍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 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pH								
N11044	200048	2663055	0.120505	6.89	0.427	10.7	238	180	<0.67	41.5	484	274

	A	B	C	D	E
x	200041	200070	200075	200075	200046
y	2663054	2663059	2663028	2663019	2663015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1441-0000 地號、彰化縣彰化市  
磚磘段 1442-0000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公頃）
磚磘段	1441-0000	0.102340
磚磘段	1442-0000	0.018165

註：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經區域（地目為水及道之地號），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府建管字第1060309072A號

主旨：公告趙金城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趙金城。
- 二、身分證字號：N1245\*\*\*\*\*。
- 三、開業證字號：彰縣建開證字第O000039號。
- 四、事務所名稱：趙金城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東芳里永芳路155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121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府教幼字第1060325639號

主旨：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東妮幼兒園自106年8月3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227608號)並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該園於106年8月21日以東妮字第1060821001號函報府申請註銷立案。
-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06年8月3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227608號)並予註銷。
- 三、彰化縣私立東妮幼兒園園址：彰化縣員林市南東里7鄰山腳路四段189、191號2、3樓。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府社長青字第1060330533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陳家貴先生應繳交本府老人保護個案黃楷棟君安置及醫療等相關費用，惟因遷移不明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文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彰化市中興路100號5樓，電話：04-7532348)領取上開之函，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應受送達人：陳家貴，彰化縣政府函文號：106年8月24日府社長青字第1060290782號。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60315914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TRAN THI LAP君(下稱T君)之本府104年12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40437086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於104年12月14日被當場查獲未經申請許可至竹塘鄉新廣村光明路新吉巷48號後方倉庫整修工地從事倉庫整修工程鐵架搭建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府勞外字第106031824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NGUYEN VAN HIEN君（護照號碼：B8904482，下稱N君）之本府105年8月2日府勞外字第1050251475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於105年3月29日被當場查獲未經申請許可至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4段214號對面從事洗蛋及洗鴨寮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府勞外字第1060320108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PHAM THI TIEN（護照號碼：B3768643，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6年08月30日府勞外字第1060293839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府勞外字第106032012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DWI WIBOWO(護照號碼：B3645796，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6年08月15日府勞外字第106027092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府勞外字第1060325632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BUI VAN LONG(護照號碼：B9090401，以下簡稱B君)之本府106年8月17日府勞外字第1060276942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B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B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

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B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府勞外字第106032565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LUONG THE HUYNH(護照號碼：B9543522，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6年7月10日府勞外字第1060219723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府勞外字第1060325650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QUANG HAO(護照號碼：C0112708，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7月10日府勞外字第1060219723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

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府勞外字第1060325650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MAI VAN DU(護照號碼：B8014154，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6年7月10日府勞外字第1060219723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府勞外字第106032607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TRAN THI THANH TUYET(護照號碼：B9610978，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5年5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5017227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5)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府勞外字第1060326107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THAN VAN TAN(護照號碼：B6029517，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5年5月19日府勞外字第1050160956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5)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府勞外字第106032573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NGUYEN THI YEM(護照號碼：N1427092，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8月29日府勞外字第106028366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府勞外字第106032395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ANDI SUTONO君(下稱A君)之本府106年9月12日府勞外字第106030602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於106年7月11日被查獲未經申請許可至【台灣順豐速運-彰化轉運場】（地址：彰化市彰草路122號）工程工地從事鎖螺絲、組裝輸送帶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  
府地開字第1060311803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可建築土地，田中鎮高鐵段859地號等56筆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本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應繳納之押標金，詳如土地標售清冊。
- 二、投標書類：投標單、投標封、投標須知、標售土地清冊及位置圖請至本府地政處、田中地政事務所索取，或上本府地政處網（<http://land.chcg.gov.tw/>）下載使用。
- 三、本標售作業採1次公告，共分2次辦理標售土地開標作業，標單可適用於各次標售作業，投標人於投標前，應先向本府地政處查明欲投標之標的物是否已經標售或另有用途，以免造成投標無效。
- 四、投標方式，一律採用郵寄方式投標，投標人須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達彰化市郵局1710號郵政信箱。
- 五、公告起迄期間：自民國106年9月19日至106年10月19日止。
- 六、開標地點：彰化縣政府1樓視聽簡報室。
- 七、各場次開標日期及時間如下：
  - （一）第1次開標日期及時間：民國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第2次開標日期及時間：民國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八、本區土地按現況標售（現況點交），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九、得標後價款繳交期限：請參閱投標須知十一。
-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故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開標日倘因天然災害致本縣停止上班上課，將順延至次個上班日開標，不另通知。
- 十二、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請逕上本府網站（<http://economic.chcg.gov.tw/>）機關連結-建設處-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網查詢。
-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四、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為準。
- 十五、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諮詢電話：（04）7531565、（04）7531568，傳真電話：（04）7290050

##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府地價字第1060326421號

- 主旨：公告註銷黃富義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黃富義。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91)彰縣字第00058號。
  - 三、戶籍地址：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頂犁路48號。

##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府地價字第1060326421A號

- 主旨：公告核發黃富義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1彰縣字第00058號)。
-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黃富義。

二、及格證書字號：(88)特產紀字第1449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91)彰縣字第00058號（補發）。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頂犁路48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